|  |  |  |
| --- | --- | --- |
| “三旧”改造项目认定资料（镇办收集报送） | | |
| 原权利人： | | |
| 土地面积： 原土地用途： | | |
| 改造类型： | 口旧村庄 口旧厂房 口旧城镇 （口自行/合作改造 口市场主体改造） | |
| 受理时间：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备注 |
| 1 | “三旧”改造项目改造申请书 |  |
| 2 | 镇（街）出具的《关于初步同意\*\*\*用地进行“三旧”改造的函》 |  |
| 3 | 改造申请人、土地权属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改造申请人、土地权属人为企业的，应提交企业社会机构统一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机读档案（工商部门出具）、工商部门最新备案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董事会（或股东）成员名单及签名式样（格式见范本）等；  改造申请人、土地权属人为个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的需提供） |  |
| 5 | 土地权属及实际用地时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地出让合同（包括镇（街）与土地权属人签订的 合同/协议）、用地批文、土地违法处罚凭证等 |  |
| 6 | 地上建筑物权属、实际建设时间及合法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工商登记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镇（街）出具的《 》、土地建筑处罚凭证等 |  |
| 7 | 市场主体改造的，提供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权益取得方式和取得情况的证明材料：  市场主体与权属人签订收购、作价入股、联营等合同/协议复印件（需写明权益转移方式、权益受让主体、原权益人同意受让主体实施改造；涉及补偿安置的还应写明补偿安置措施、补偿安置标准、补偿安置的落实时间等） |  |
| 8 | 改造主体资金证明（2000/平米建筑面积以上需提供） |  |
| 9 | 红线图、前期权籍调查结果 |  |
| 10 | 2009年影像图、最新影像图、土规图、现状地类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空摄像图、卫片等 |  |
| 备注 | （1）以上标明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否则视为未提交相关材料；  （2）如属旧村庄改造项目按3、4项对应提供相应村集体组织相关主体资格的资料，还需提供拟将旧村庄纳入改造范围的村民会议或者户代表会议的签到表、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及其签名确认结果、公示记录（照片）及其公示结果说明等。 | |
|